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 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 总股本 126,49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4,437,6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 则相应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 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490,5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 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	-----	-------------------	---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49	蒋伟楷
2	02****135	蒋伟洪
3	02****502	林苏
4	02****392	蒋伟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号

咨询联系人: 劳杰伟

咨询电话: 020-84853328

传真电话: 020-39962698

七、备查文件

-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